2026年丁堰街道零星维修（采购包1）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靖江市河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6年5月10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年丁堰街道零星维修服务（采购包1），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包号	结算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01	丁堰街道办事处（常丰社区）	14	本项目由各结算单位通知乙方进行相关维修，维修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善响应手续，提供完整的资料至结算单位，由结算单位支付合同款。
	丁堰街道办事处（丁堰社区）	34.5	
	丁堰街道办事处（梅港社区）	31	
	丁堰街道办事处（芳渚社区）	9.0926	
	丁堰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43	

（一）基本要求

1.项目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质量保证及其期限：按国家现行规范。

（二）服务要求

1.甲方有权根据维修任务量大小、质量维修情况的及时性、特殊情况来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2.甲方认为维修材料需要更换的，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更换。

3.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办公区域、行人发生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维修时限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甲方安排维修计划均需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2. 甲方发出的维修通知单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否则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年度服务费中扣除）。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延误，每延误 24 小时罚 2000 元/天。

3. 若由施工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采购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整改。乙方未按时间及时维修，采购方有权扣除维修费 1000-2000 元/次作为乙方向采购方支付的违约金（在年度服务费中扣除）。如果乙方在服务过程连续三次未按要求整改，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4. 甲方下达的抢修任务，乙方均需在规定时限内（以甲方下达的维修通知单中明确的时限为准）进行安排实施。

5. 甲方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均需按要求时限完成。

6. 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维修期限，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7. 乙方不按甲方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甲方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乙方的施工维修工程，乙方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乙方承诺：“如遇突发紧急性事件，我单位将在半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未做到，我单位将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所有处罚（包括解除合同）”。

（四）安全、文明施工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2. 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

3. 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4. 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 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工作程序

1. 甲方电话通知乙方维修；

2. 乙方领取维修通知单；

3. 乙方带着维修单摆放“维修中”维修，并开始维修；

4. 维修过程和维修结束，乙方拍照留存；

5. 维修结束乙方带上维修单和施工照片交给甲方相关部门验收并签字确认；

6. 每季度根据审计单位要求递交跟踪审计材料；服务结束后根据审计单位要求递交结算审计材料。

7. 送交相关部门复核。

二、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1. 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2.若国家和江苏省、常州市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标准、规范、条例、规定，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3.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甲方，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4.国家、地区及常州市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若招标文件要求比规范高，则以较高要求者为准，若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与当地不符，按当地规范执行。

5.以上所列若有不全或矛盾之处，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陆元整（小写：￥1315926.00元）

签约优惠下浮率： 34.7%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2054-CTZB-G2026-0030）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服务承诺；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5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各结算单位自行支付，乙方向结算单位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1）《零星维修清单》中列明项目名称及内容的，以全费用单价*（1-固定优惠下浮率）65.3%，按实结算。

（2）《零星维修清单》中未列明的项目结算方式

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 2014 市政养护定额》等、常建（2014）279 号文件【常州市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常建〔2016〕94 号）、《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 年）等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计价；计价表人工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6]570 号）及工程施工期间政府相关政策性指导文件计取；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常州市信息指导价（除税指导价），指导价中未包括的价格由乙方提出，经甲方按市场价格确定，

清单中未列明维修项目执行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和常建【2016】94 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本工程计价已按一般计税法计价。由于国家税收“营改增”实施，涉及影响工程造价的，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工程材料、机械、设备使用费按照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的平均价计算（无信息指导价的由双方协商确认）；人工工资按施工当月政策性文件计算，其中装饰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取中计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可套取定额的以定额为基准；不能套取定额的部分，价格由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价格为基准；**以上述基准价*65.3%(1-固定优惠下浮率)，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后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陵东路 508 号	单位地址：靖江市城南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顾海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025036	电话：1365150725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账号：12859000000039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乙方：靖江市河川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丁堰街道零星维修服务（采购包1）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真正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措施落实到实处，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各施工单位的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促进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双方签订以下条款作为保证：

一、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

2.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督促乙方对供热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4.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5.检查督促乙方，按照建设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分部、分项工程或个工序、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

6.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工作。

7.不定期的组织安全综合检查，可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期限进行整改。

8.配合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在乙方施工区域遵守乙方制定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

二、乙方责任

1.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

2.认真按甲方、现场监理部提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3.要租到有制度、有奖惩，实现安全文明施工无事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对各级安全检查人员检查的安全隐患以及整改意见，做到及时清除隐患，定人定时整改。

5. 对进场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每天做好班前班后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职工不违章作业。

6. 做好各类安全资料台账工作，严禁后补。

7. 如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规则制度，以及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自负，并按照规定无条件接受处罚。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